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花全字第3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林劭文/黃有華

相對人 呂秉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借款人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向聲請

01 人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有利息及違約金
02 約定；詎相對人僅繳款至114年11月4日，嗣後即未依約攤還
03 本息，並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約定，聲請人無需通知或催告相
04 對人，上開借款應已喪失期限利益，相對人迄今仍有本金17
05 3,35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免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
06 難強制執行之虞，爰聲請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20,
07 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提出借款契約、請求金額附表為
09 證，堪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
10 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提出催告通知以為釋明。而前開文書
11 資料，僅能佐證聲請人有向相對人催收之事實，並無法釋明
12 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
13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
14 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5 足，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
16 要件不符，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20 法 官 沈培錚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丁瑞玲